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魏东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魏东晓先生（现持有 62,913,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667,2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3,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3,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董事长魏东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东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3,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个人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667,2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3,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3,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大宗交易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首发上市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魏东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2、公司首发前5%以上主要股东魏东晓，就其首发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

持公司股份。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价相应调整。

③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2）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魏东晓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 3、追加承诺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根据国家保密局办理涉密信息系统资质的相关文件要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在中孚安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期间，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魏东晓先生自愿追加承诺：“如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涉密集成甲级资质，在中孚安全获得该次涉密集成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魏东晓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孚安全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根据国家保密局办理涉密信息

系统资质的相关文件要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在中孚安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期间，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魏东晓先生自愿追加承诺：

“（1）本人将长期持有中孚信息股票，对中孚信息的控股比例不低于15%。当因中孚信息股本增加等其他原因导致对中孚信息的控股比例稀释至低于15%时，本人会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中方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持中孚信息股份等方式确保本人对中孚信息的控股比例不低于15%。

（2）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后，自愿对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进行锁定，锁定19,914,942股，为当前总股本132,766,280股的比例为15%，若中孚信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锁定数量。

（3）保持中孚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与第二大股东的控股比例差不小于5%。当与第二大股东的控股比例差小于5%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或与第二大股东股份协商协议受让其股份，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措施解决。

（4）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时，确保提名董事为不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当董事出现影响保密条款的情形时，立即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时，将严格审核对方身份背景，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确保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当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发现交易对方为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时，立即终止交易。”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东晓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魏东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东晓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魏东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魏东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